

# 湖南省审计机关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

序号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处罚阶次	裁量情形	处罚标准
1	对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处罚	1. <b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四十三条</b>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，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的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，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依法追究责任。 2. <b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七条</b>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，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，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，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，向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	1 2 3 4	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，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。 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，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，情节较轻的。 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，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，对审计工作正常开展造成较大影响的。 拒绝、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，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或者拒绝、阻碍检查的，经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，情节严重，对审计工作正常开展造成重大影响的。	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。 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，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。 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，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，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序号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处罚阶次	裁量情形	处罚标准
2	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四十六条 “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审计机关、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，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，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。”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 “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，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，可以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，向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、处罚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”	1	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发生额占抽查金额20%以下，或者发生额在100万元以下的。	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。
		2	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发生额占抽查金额20%以上不满40%，或者发生额在100万元以上不满150万元的。	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。	
		3	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，发生额占抽查金额40%以上，或者发生额在150万元以上的。	通报批评，给予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。	

序号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处罚阶次	裁量情形	处罚标准
3	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行政处罚	<p>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%以上3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：</p> <p>(一)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；            (二) 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；            (三) 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。</p> <p>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，依照有关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、处罚。</p>	1	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占各种应当上缴、代收的财政收入20%以下；或者发生额在20万元以下的。	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%以上15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2	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占各种应当上缴、代收的财政收入20%以上不满40%；或者发生额在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。	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5%以上2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3	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占各种应当上缴、代收的财政收入40%以上；或者发生额在50万元以上的。	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20%以上3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序号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处罚阶次	裁量情形	处罚标准
4	对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有关资金行为的处罚	<p>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追回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的有关资金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%以上50%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%以上3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：</p> <p>(一) 以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；</p> <p>(二) 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；</p> <p>(三) 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；</p> <p>(四) 其他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。</p> <p>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、处罚。</p>	1 2 3	<p>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，发生额或获益数额在30万元以下的。</p> <p>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，发生额或者获益额在30万元以下不满80万元的。</p> <p>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，发生额或者获益额在80万元以上的。</p>	<p>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追回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的有关资金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%以上20%以下的罚款，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%以上15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</p> <p>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追回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的有关资金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20%以上30%以下的罚款，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5%以上2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</p> <p>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追回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的有关资金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30%以上50%以下的罚款，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20%以上3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</p>

序号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处罚阶次	裁量情形	处罚标准
5	对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	<p>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，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，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。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属于国家公务员的，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开除处分：</p> <p>(一)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；            (二) 转借、串用、代开财政收入票据；            (三) 伪造、变造、买卖、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；            (四) 伪造、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(印)制章；            (五) 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。</p> <p>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，依照有关税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、处罚。</p>	1	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，涉及票据在30份以下，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。	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，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。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2	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，涉及票据在30份以下不满50份，或者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。	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，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。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3	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，涉及票据在50份以上，或者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。	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，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。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序号	违法行为	处罚依据	处罚阶次	裁量情形	处罚标准
6	对违反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行为的处罚	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，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，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，没收违法所得。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属于国家公务员的，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。	1	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，发生额在10万元以下的。	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2	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，发生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。	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3	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，发生额在50万元以上的。	责令改正，调整有关会计账目，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注：1. 《安徽省审计监督条例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行政处罚，根据上述基准执行。  
 2. 本基准中所称“以下”、“以上”包括本数，“不满”的，不含本数。